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 8 届 54 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申请银团融资的议案》，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5 亿元银团贷款，期限 5 年，以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目前该笔贷款已在连续放款中。

因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部分标段计划近期竣工，为办理竣工手续，需先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押手续，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次抵押，期限三个月。在此期间，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公司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茂竹、邱晓华、白涛

2018 年 11 月 28 日